

山东农业大学工会通知

工会通知〔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女教职工 法制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八五”普法开端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依法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根据省教育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女教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的通知》（鲁教工〔202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于3月份在全校开展女教职工法制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情系女教职工，法在你身边，依法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二、活动内容

1.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各部门工会要结合实际，整合资源，搭建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宣传专栏、巡讲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推动以《民法典》、性别平等和《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进校园，

促进学校、单位增强性别平等意识，履行法律义务，推动形成性别平等、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良好氛围。

2. 组织参加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要广泛组织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由全总女职工部、全总法律工作部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全国职工线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参与率，着力提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率、普及率。

3. 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积极听取女教职工意见建议，注重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女教职工“四期”保护，灵活安排孕期哺乳期女教职工工作时间，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女教职工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工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源力量，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效开展。要将女教职工法制宣传月活动打造成女教职工维权工作载体和品牌工作。

2. 创新活动方式。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以教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不断扩大女教职工法制宣传月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关心关注女教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

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将本单位开展女教职工法制宣传月活动总结、图片资料等发至 gh@sdau.edu.cn。

校工会 妇委会

2021 年 3 月 3 日